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5层0549室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

发文日:

2017年07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616602.3

发文序号: 201707270026500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10616602.3

申请日: 2017年07月20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高速高分辨率多功能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8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18502232621)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616602.3**

发文序号: **2021081700801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高速高分辨率多功能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申请人证件号码: 121000004558631445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申请人类型: 事业单位

申请人证件号码: 121000004554160532

第 2 申请人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中山大学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510000
申请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大专院校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185022326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7 卷 3602 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路景涛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4067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5层0549室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

发文日:

2018年03月0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0189863.6

发文序号: 201803080069191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0189863.6

申请日: 2018年03月08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功能检查装置以及图像处理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0189863.6**

发文序号: **20210819009954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功能检查装置以及图像处理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大专院校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7 卷 3602 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徐莹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093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5层0549室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17076249320)

发文日:

2018年09月1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077050.4

发文序号: 201809150028143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1077050.4

申请日: 2018年09月15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全眼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及成像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黄公安(15521337159)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077050.4**

发文序号: **20210823006781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全眼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及成像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大专院校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1707624932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7 卷 3701 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于大伟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9898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5层0549室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17076249320)

发文日:

2020年02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122810.X

发文序号: 202002270097192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0122810.X

申请日: 2020年02月27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多功能眼前段成像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9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黄公安(15521337159)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122810.X**

发文序号: **20210818006762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多功能眼前段成像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申请人类型: 科研单位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申请人类型: 事业单位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国别: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510000
申请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大专院校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申请人省份:广东省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1707624932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7 卷 3602 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戴婕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243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黄公安(17076249320)

发文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1017868.4

发文序号: 202009250030220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1017868.4

申请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眼微血管血流动力学参数自动分析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黄公安(17076249320)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1017868.4**

发文序号: **20210816009129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眼微血管血流动力学参数自动分析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第 2 申请人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510000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申请人类型:大专院校
申请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申请人城市:广州市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7 卷 3601 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徐莹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093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1180937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多功能眼前段成像装置

发 明 人：袁进;段铮昱;肖鹏

专 利 号：ZL 2020 2 0217471.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964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8093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袁进；段铮昱；肖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17076249320)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20217471.9**

发文序号: **20210826018242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多功能眼前段成像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专利权人类型: 科研单位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专利权人类型: 事业单位

第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否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专利权人类型: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1707624932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7 卷 3702 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蒲俊红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257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91621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全眼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发 明 人：袁进;刘奕志;段铮昱

专 利 号：ZL 2018 2 1508269.0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
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722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1621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袁进; 刘奕志; 段铮昱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17076249320)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21508269.0**

发文序号: **20210816008311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全眼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第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否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专利权人类型: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1707624932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7 卷 3601 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4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 祁文洁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53960352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896829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功能检查装置

发 明 人：袁进;刘奕志;王耿媛;骆仲舟;段铮昱;黄远聪

专 利 号：ZL 2018 2 0316782.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
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6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738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96829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袁进；刘奕志；王耿媛；骆仲舟；段铮昱；黄远聪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20316782.3**

发文序号: **20210824015971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功能检查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第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否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专利权人类型: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7 卷 3702 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5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施毓俏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35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86873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高速高分辨率多功能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发 明 人：袁进;刘奕志;王建华;骆仲舟;段铮昱

专 利 号：ZL 2017 2 0880110.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
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932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68732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袁进；刘奕志；王建华；骆仲舟；段铮昱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中
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郝志亮

发文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20880110.0**

发文序号: **20210824019622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裂隙灯平台的眼科高速高分辨率多功能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 号楼 1603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专利权人类型: 事业单位

第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否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专利权人类型:大专院校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21000004558631445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城市:广州市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郝志亮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3400.1
第一代理人电话: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黄公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42925745.4
第一代理人电话:15521337159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7 卷 3702 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6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 李书蝶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53960305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